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貳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代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九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十七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七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任命丁定一華彥雲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侯中柱石人俊金玉書為軍事參議院諮議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兼海軍部部長汪兆銘呈辭海軍部部長兼職應即照准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兼海軍部政務次長凌霄呈辭海軍部政務次長兼職應即照准此令

特派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任援道兼代海軍部部長此令

任命姜西園為海軍部政務次長仍兼任中央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江蘇省財政廳廳長郝鵬另有任用郝鵬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江蘇省財政廳廳長王雨亭著毋庸代理此令

任命蕭修甲為江蘇省財政廳廳長此令

代	理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政	部	部	長
財	政	部	長
	周	汪	汪
	佛	兆	兆
	海	銘	銘

訓令

(下列訓令九件，均係補登。)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十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直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開：「案查接管卷內三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會議第三案「對重慶政府善後方法案」當經決議：(一)國民政府還都後重慶方面對內及對外各種政令及條約協定契約等一概無效(二)所有軍隊應即停戰待命(三)所有公務人員應於最近期間回京報到」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別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已分別明令公布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考試院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秘訓字第十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 五 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七日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二案（中政祕字第四〇號）」主席交議國民政府還都前法令應如何適用及修訂案」當經說明國民政府既經還都此後關於法令之適用自以繼承舊制為原則惟過去種種法令其立法原則間或與現行行政綱微有出入且自二十六年十一月移駐重慶辦公迄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還都南京其間經過兩載有餘種種事實演變亦為政府所不容忽視此後行政司法各機關如純然遷就事實固為法理之所不許倘或固執法統亦勢必至於與事實扞格過甚故提出法令適用及修正要綱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司法各機關（一）一切法令以適用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施行者為準則（二）凡中外人民在還都以前因適用他種法令所取得之權利或利益現因適用國民政府法令而有受損害或喪失之情形時各級行政及司法機關應妥擬適當辦法暫予保留呈候核定並由行政及外交各機關儘速調整（三）還都以前國民政府法令與現行行政綱不相容者應由行政院及立法院遵照政綱儘速修訂當經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分飭遵照」除記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十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陳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祕字第三六號函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七案「委員周佛海提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案」當經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除記錄在卷外相應檢送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公布施行」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檢發上項章程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中央銀行籌備委員會章程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十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院會處

據文官處簽呈：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七日中政祕字第三二號公函內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三案「主席交議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案」當經決議「通過由國民政府分飭施行」等由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合行抄發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表一份，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特別辦公費標準表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長	陳公博
司法部長	溫宗堯
考試院長	王揖唐
監察院長	梁鴻志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十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案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七日中政祕字第三號公函內開：「案查四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軍政部組織法案」當經決議「大體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准予先行改組外仍交立法院審議」除記錄在卷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外相應檢送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轉陳令知行政院即飭先行改組」等由簽請鑒

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合行檢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該部先行改組，仍將改組情形具報備查。

此令。

計檢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調字第十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院會處

案據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十二日中政祕字第六十三號函開：「案查四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六案主席交議「各機關修繕及設備費用應如何支付案」當經決議「此後各機關如有修繕及設備費用應在額定經常費節餘項下自行設法節開支」除記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及監察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十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院會處

案據文官處簽呈：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四月十二日中政祕字第五十八號公函內開：「案查四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第五案主席交議各機關追加預算應照規定手續辦理案當經決議：「此後各機關如有追加預算之請求應依法定手續辦理否則不予提出討論」除記錄在卷並分函行政院及監察院查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請鑒核」

等情；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處，即便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一訓字第二十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四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為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除記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審議暨行政院查照轉知教育部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

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趙正平

國民政府訓令

府文訓字第二十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立法院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九四號函開：「案查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第一案主席交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一案當經決議「說明第六項改為科長科員僱員應有定額餘照交立法院」除記錄在卷並分函立法院審議暨行政院查照轉知教育部外相應檢附前項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二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陳請鑒核」

等情；除飭處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令仰該院遵照審議。

此令。

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代理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下列指令十七件，均係補發。)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呈一件：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仍補具印模二份送府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參謀本部

呈一件：呈報就職視事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仍補具印模二份送存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呈一件：為呈報就職到院視事并啓用印章日期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一件：呈報就職視事及啓用印信日期乞核查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交通部

呈一件：為呈報就職視事並啓用印信日期乞鑒核備查由。

呈悉。

准予備案並仰補送印模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呈一件：為呈報成立暨就職啓用印信日期並檢同印模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交通部

呈一件：為呈報次長朱樸李祖虞就職視事日期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一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參謀本部

呈一件：遵令補具印模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

應予備查，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二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外交部

呈一件：為呈報就職視事並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三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令政治訓練部

呈一件：為呈報就職視事並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四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呈一件：為呈報就職視事並啟用印章日期檢同印模二份請鑒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五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軍事參議院

呈一件：遵令補送印模二份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

應予備查，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六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悉。

呈一件：呈報就職暨啓用印信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准予備案，仰即補具印模一份，送存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七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一件：據行立法院院長林彪呈報就職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履歷轉呈核查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轉飭補具印模一份，送存備查，附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參軍處

呈一件：呈報指派少將參軍李軍鐸專任全府警衛督飭指揮事宜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十九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代理主席 汪兆銘

令立法院

呈一件：呈報接收前維新政府立法院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

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十號

二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令監察院

呈一件：呈據審計部長呈報就職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轉呈備案由。

呈件均悉。

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一、安徽郭文光因破壞交通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江蘇倪金生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倪金生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孫恒禮因強盜等案件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江蘇夏壽銘因強盜不服更審判決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一、安徽繆洪才因破壞交通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交安徽鳳懷地方法院爲第一審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江蘇杜明生等因強盜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杜明生陸元桂孫月恒部分撤銷 杜明生陸元桂孫月恒結

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六年

一、安徽繆炳言因內亂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本埠 半分	外埠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